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9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被告 王谷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4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6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本院民國114年1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8日1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行駛不慎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慶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7,107元（含鈑金拆裝8,000元、塗裝24,375元、零件74,732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3、15、

01 17、19至21、2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
02 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被告經合
03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04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5 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行駛
06 不慎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07 責任。

08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9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0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1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2 日106年9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9月8日止，約使用6
13 年1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74,732元經
14 折舊後餘額為7,473元，加計鈑金拆裝8,000元、塗裝24,375
15 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9,848元（計算式：零件
16 為7,473+鈑金拆裝8,000+塗裝24,375=39,848）部分，為
17 有理由。

18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848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7年7月23日（見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
2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寶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黃品瑄